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银行”）为公司持股16.60%的参股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自贡银行计划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、相应新增股本10亿股，现有股东享有按持股比例增资的权利。

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、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，根据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增资扩股方案》和《2017年度增资扩股股权价格及股权结构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35,000万元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西能源所持自贡银行的股权比例保持16.60%不变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8票；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华西流体”）为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成都华西流体计划向浙江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、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成都华西流体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；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情况，为提高效率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提议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临时提案1、《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临时提案2、《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